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08月15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0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18-049)。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8月17日